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5-00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鲁 02 执 924 号之二十三】，青岛中院将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 27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此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除青岛中院通知裁定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